

#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##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崂山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做好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工作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崂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区司法局组织区政府各单位对 2022 年重点工作事项进行了梳理，筛选出具有基础性、全局性和影响面广的 5 项决策事项，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决定纳入崂山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的法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，列入目录清单管理的事项须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文件制定并向社会公布。

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## 崂山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	崂山区“十四五”林业发展规划	区自然资源局	2022 年 10 月
2	崂山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	区农业农村局	2022 年 10 月
3	关于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 实施意见	区行政审批局	2022 年 10 月
4	崂山区质量品牌奖励暂行办法	区市场监管局	2022 年 10 月
5	崂山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规划	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崂山分局	2022 年 10 月